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述雄（香港地區人民）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謝紫盈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未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原記載「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財神01』、『小依』、『旭盛國際投資在線客服』、『淘洗』所屬詐欺集團」，應更正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財神01』、不詳收水人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末尾補充「同案被告甲○○所涉詐

欺等犯行部分，業經本院另行處理」。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之女郭育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1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2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03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04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05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

07 (二)查被告乙○○、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
08 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09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
10 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
11 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
12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
13 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4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5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6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7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8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9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0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1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2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乙○○、戊○○行為時所
23 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24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5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9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30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31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01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02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03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04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05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0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7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0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1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8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20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21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2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26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27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2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29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30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31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01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就如附件起訴
02 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被告乙○○、戊○○分別
03 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04 3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卷【下稱少連偵161卷】第307頁、第
05 347頁、本院卷第99頁、第153頁、第158頁、第176頁、第18
06 2頁），且被告乙○○、戊○○分別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
07 中稱：沒有拿到報酬（詳少連偵161卷第307頁、本院卷第99
08 頁），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乙○○、戊
10 ○○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
12 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14 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
15 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乙○○、戊○○，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乙○○、戊
17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18 段規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乙○○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
21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22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25 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2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9 (二)被告乙○○、戊○○（下稱被告2人）及同案被告甲○○（所
30 涉詐欺等犯行，另由本院審理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31 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財神01」（下稱「金財神01」）之

01 成年人、不詳收水人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
02 表編號一、三所示收據及如附表編號二、四所示識別證之行
03 為，各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
04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再被告2人分別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
07 犯行，皆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09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處斷。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甲○○、「金財神01」、不
11 詳收水人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
12 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3 同正犯。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
26 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 27 1.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復無證據足以證
28 明被告2人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7條規定，各減輕其刑。
- 30 2.至被告2人雖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
31 規定，惟該等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

01 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02 (六)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
03 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
04 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
05 手」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
06 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
07 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
08 院審理時均坦承其洗錢之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9 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足徵被告2人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1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
11 工；兼衡被告乙○○已賠償告訴人丙○○新臺幣（下同）1
12 萬元乙節，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
13 （詳本院卷第195頁），而被告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14 解及賠償告訴人損害及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5 情節等情；暨斟酌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四、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偵訊中陳稱：我
21 沒有實際領到報酬等語（詳少連偵161卷第307頁）；被告戊
22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當時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詳本
23 院卷第99頁），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2人確有因本案所
24 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2人所
25 為本案犯行，皆無任何犯罪所得，自均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
26 之問題。

27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偽造之收據2張、未扣案如
30 附表編號二、四所示偽造之工作證2張，均為被告2人犯本案
31 持以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均應予宣

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因上開偽造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均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末本案未扣得與上揭附表一、三所示偽造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2人、同案被告甲○○及「金財神017」、不詳收水人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未扣案分別由被告2人所提領之詐欺贓款，經被告2人提領後各依指示交予不詳收水人員後，再由前揭不詳收水人員交予不詳之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而均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已非在被告2人實際管領或支配下，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 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數量
一	112年7月18日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少連偵161卷第180頁照片3）	企業名稱欄	偽造之「旭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印文1枚
		代表人欄	偽造之「周珊旭」印文1枚
二	「旭盛國際一級專員乙○○」識別證1張（少連偵161卷第179頁照片2）	無	無
三	112年8月21日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少連偵161卷第182頁照片7）	企業名稱欄	偽造之「旭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印文1枚
		代表人欄	偽造之「周珊旭」印文1枚
四	「旭盛國際外派專員戊○○」識別證1張（少連偵161卷第182頁照片8）	無	無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乙○○ (香港籍)

男 3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無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香港身分證號碼:000000000號

戊○○ 女 3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0巷0弄
0號14樓之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24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戊○○、甲○○(被告3人本次並非首次參與，故其
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次起訴範圍之內)，分別於民國1
12年7月、8月間某日，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體TELEGRAM暱稱「金財神017」、「小依」、「旭盛國際投
資在線客服」、「淘洗」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
財物之「車手」工作，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
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聯絡，
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起，於網路上以假投資方
式詐欺丙○○，致丙○○陷於錯誤：

(一)詐欺集團成員先與丙○○相約於112年7月18日14時許，在桃
園市○○區○○○路0段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

元之投資款項。其後乙○○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丙○○表示其為「旭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級專員乙○○」並出示「旭盛國際 一級專員乙○○」之識別證，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以取信於丙○○。乙○○得款後，依指示將贓款交至指定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二)詐欺集團成員與丙○○相約於112年8月21日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交付48萬5,000元之投資款項。其後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丙○○表示其為「旭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戊○○」，並出示「旭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戊○○」之識別證，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以取信於丙○○。戊○○得款後，再依指示將贓款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三)詐欺集團成員與丙○○相約於112年8月31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交付60萬3,000元之投資款項。其後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丙○○表示其為「旭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王力成」，並出示「旭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王力成」之識別證，在「旭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王力成」之印文，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以取信於丙○○。甲○○得款後，再依指示將贓款交至指定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丙○○收受10萬元，再放置於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48萬5,000元，再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60萬3,000，再放置於指定地點之事實。
4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因上開詐術而陷於錯誤而陸續於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之金額予依指示前來之被告3人之事實。
5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照片、旭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照片、收據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被告3人於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之金額，並交付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乙○○、戊○○、甲○○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乙○○、戊○○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印章及被告甲○○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王力成」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被告乙○○、戊○○、甲○○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乙○○、戊○○、甲○○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戊○○、甲○○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二)至本案扣案之偽造之收據，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未扣案之工作證，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亦請依刑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